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售股建議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	11
業務模式 .....	11
未能達致業務宗旨 .....	12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	12
維持盈利 .....	12
物色顧問及業務之能力 .....	12
對網站之依賴 .....	13
業務理念使用不當可能性 .....	13
接受投資公司及受栽培公司業務表現之不確定因素 .....	14
擴充管理層 .....	14
本集團取得其他融資之能力 .....	15
股息 .....	15
監管規定 .....	15
潛在衝突 .....	16
與其他服務公司之關係 .....	16
技術發展 .....	16
侵犯知識產權 .....	16
保障知識產權 .....	17
機密資料保安及相關問題 .....	18
密碼保護問題 .....	18
開拓全球業務 .....	18
專注開發亞洲高科技業務 .....	19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	19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	19
互聯網法規發展尚未成熟 .....	20
監管互聯網金融服務 .....	20
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 .....	21
訴訟之風險 .....	21

###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定價 .....	21
流動資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22
由主要股東控制 .....	22
與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風險 .....	22
攤薄影響 .....	22
透過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	22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	23

##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各項前景聲明，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宗旨聲明、預期籌集資金以應付其股本所需之聲明、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聲明，以及有關展望、宗旨、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以及未來其他事項之聲明。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本公司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上述聲明所發表或涉及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可能有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之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慎重考慮下列各項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前景之評估僅能以其有限之經營歷史為基準。作為一家新公司，本集團前景大致可就三方面作出考慮，分別為所面對之風險、費用及困難。有關風險包括本集團確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市場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方針之持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供應商所帶來之潛在競爭，該等供應商所開發之服務或會與亞科網服務構成直接競爭。亞科網既不能保證可維持從現有業務或從其他正開拓或全新業務中帶來盈利或流動資金正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可將現有業務範疇進一步拓展。

#### 業務模式

網上創業資本服務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初期，市場發展可謂瞬息萬變。因此，各界人士對該等新興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實難以預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賴顧問及企業家能否接納全新及各式其式之經營業務方法，惟該等顧問及企業家過往乃倚重傳統投資及集資方法。有鑑及此，本集團必須運用市場推廣及銷售力量，加強潛在客戶對於網上投資及集資之用途及優點方面之認識。倘本集團業務模式不被潛在企業家或顧問所接受，則其業務潛力將會因而大受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未能達致業務宗旨

本集團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載於本售股章程「特定業務宗旨」一節。本集團乃根據該節所載之多項假設而制訂該等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該等假設基本上乃屬主觀假設，且須視乎內外各項變素而定。有關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未能如期達成，甚或根本無法達成。

###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本集團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少數主要人員（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服務，故此，任何一位主要人員流失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各執行董事已經與亞科網簽訂服務合約，據此，訂約任何一方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後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本集團繼續向陳覺忠先生及Ilyas Tariq Khan先生提供「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每位8,000,000港元。

### 維持盈利能力

儘管本集團於經營首13個月內已取得利潤，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一直維持盈利，或收入可於日後有所增加。

亞科網盈利能力每季波幅可能甚大，主要取決於完成配售數目及時間、出售時間以及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之價值耗損而定。除此之外，按照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家公司之虧損或減值未必能夠在亞科網收入報表內同時反映。

董事擬透過下列各項積極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其中包括增聘人手、開發M<sup>3</sup>以及栽培計劃，以及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倘有關費用超出收入或所增加收入不足以填補有關費用，則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物色顧問及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其M<sup>3</sup>計劃，該計劃專為初創公司及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公司物色顧問。本集團從有關活動中取得費用收入、股份及購股權。本集團能否

---

## 風險因素

---

成功替公司物色有意投資人士，乃視乎本集團維持一定數目具有合適能力之有意投資人士、揀選對該等顧問有興趣之投資項目能力，以及市況而定。

亞科網與顧問（Nirvana Fund除外）概無訂立任何獨家或其他合約安排，故此，該等顧問可自由選擇透過其他途徑作出投資。倘本集團失去部分或多家顧問，或有關顧問選擇動用彼等之資源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而不接納M<sup>3</sup>計劃所提供之商機，則亞科網為該等公司提供一定數目高質素有意投資人士之能力將受到影響。此舉將對亞科網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公司亦可能透過其他渠道（包括直接向顧問）集資而毋須使用亞科網服務。亞科網能否成功吸引初創公司之投資建議乃視乎亞科網對客戶查詢之回應是否迅速及質量。亞科網未能保證其將具備充裕人手及資源以維持所需服務水平。

### 對網站之依賴

網站是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項不可或缺元素。透過網站，初創公司可向亞科網提交彼等之業務計劃及建議，而顧問亦可瀏覽由亞科網所揀選之公司名單。網站運作可能因系統故障、人為錯誤、不可抗力事件、病毒或外界人士故意攻擊（或入侵）而受阻。此外，網站瀏覽人次過多亦可能導致登入網站大受影響。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非在網上進行，惟倘登入網站時經常或持續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該等公司透過網站向亞科網提交彼等之業務計劃之意願，或阻礙顧問定期瀏覽網站。此舉可對亞科網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業務理念使用不當可能性

該等公司會定期向亞科網提供其業務理念及計劃，倘本集團決定進一步了解有關計劃，則會將之推薦予亞科網顧問。該等顧問並無與亞科網簽訂任何保密或同類協議。亞科網未能保證顧問不會不當使用該等公司之業務理念及計劃，或

## 風險因素

該等公司不會意圖就亞科網侵犯知識產權一事提出訴訟。本集團能否成功吸納該等公司，乃視乎該等公司是否有信心亞科網或其顧問不會不當使用彼等之概念及理念。有關不當使用該等公司之理念指稱，可能影響亞科網聲譽以及進軍該等公司之機遇，而亞科網或需承擔訴訟費用及就賠償承擔責任。

### 接受投資公司及受栽培公司業務表現之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持有其栽培及M<sup>3</sup>客戶公司及Toolbox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故此，本集團表現乃與該等接受投資公司成就息息相關。

收購初創公司以及正處於發展初期公司之權益誠屬一項帶有潛在高風險活動。本集團未能保證亞科網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受栽培公司最終能否成功。此外，亦可能缺乏高流通量市場以出售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同時，本集團亦未能保證任何該等公司可成功在架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本集團可透過第二次出售收回其投資。本集團或許未能確立其地位，甚或其於該等公司及受栽培公司之投資可能全軍覆沒。

### 擴充管理層

董事相信，現有管理層正利用有限人力及資源管理其日益壯大之業務。日後發展乃取決於管理層人員能否對一規模較大企業實施有效控制，以及管理層人員能否持續延攬專材以加強管理層及營運隊伍，以及挽留及鼓勵現有員工而定。

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一般均會面對員工流失率偏高問題，人手不足情況可謂極為普遍。目前，市場對具備科技相關資歷之優秀員工極之殷切，亦可給予彼等相當高酬金。如本集團無法吸納、挽留及增聘合資格員工或提供有關成本，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本集團亦同時面對有關開發及提升其業務流程及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基建及其他科技方面之有關風險。縱使本集團大部分系統均能處理額外增長而毋須重新設計或替換，惟本集團仍需就業務增長注入大量資

## 風險因素

金，其中尤以其電訊系統為然。此外，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準確預計增長時間及速度，或本集團能適時開發及提升其系統及基建，且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進行有關有效控制業務增長所必要之系統改良工作。

### 本集團取得其他融資之能力

除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或需籌集額外融資，以應付其經營開支、支援業務越漸迅速之發展、開發全新或提升服務及產品、應付競爭壓力、收購同類型業務或用以應付未能預料事項所需的資金。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否以有利條款取得或能否取得額外融資（如有需要）。

### 股息

鑑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業務所得收入再作投資，並撥作本集團日後營運及／或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具備充裕可派溢利供日後派付股息。

### 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部分作業屬於金融服務業範疇，就大部分司法管轄權區而言，金融服務業乃屬高度監管行業，須受證券監管機關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監管。

本集團設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公司已獲取證監會登記註冊。本公司繼續維持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有關註冊地位對本集團業務未來表現極為重要。倘本公司不獲重續有關註冊，將會導致本集團終止其香港現有業務之主要部分。

本集團業務能否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乃視乎其本身能否取得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批授所需註冊或牌照。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有關批准，則其擴展計劃以及其增長潛力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潛在衝突

亞科網於科技公司中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而此舉可與若干顧問之利益構成（或顧問可能將之視為構成）潛在衝突，繼而導致顧問數目減少。

此外，在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方面，亞科網本身之利益亦可能與在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者之利益產生衝突。由於為預防或解決任何該等衝突而設立之系統並非完全有效，本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受損或需訴諸於法律行動。

### 與其他服務公司之關係

本集團已經與其他多家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專為輔助亞科網提供周全服務予發展初期公司之專業服務機構。倘亞科網無法維持與該等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將其所提供現有服務外判予第三方人士，則亞科網可提供予發展初期公司之服務範疇將會收窄。此舉將對本集團協助開拓發展初期公司之能力造成障礙，甚至令該等發展初期公司不再使用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技術發展

本集團未來成就乃視乎其開發及提升服務之能力而定，有鑑及此，本集團計劃撥出大量資金以應付其發展所需。開發全新或提升服務存有重大風險，其中包括本集團無法有效利用嶄新科技，使其服務得以溶入新興行業或符合監管標準，或推廣全新或獲提升之服務等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迅速回應市場或客戶需要開發及引入全新或提升服務，或符合新興行業標準，或該等服務不獲市場人士接受，則本集團於該等技術開發之投資未必可帶來回報，甚或無法收回。

### 侵犯知識產權

在美國或其他地區，以互聯網業務為本之公司就其業務模式及方法申請專利權之趨勢日漸普及。亞科網部分業務與世界其他地區之公司所涉及之業務相若。在美國，就若干公司於數年前申請之專利權入稟法院提出訴訟，僅於最近始獲

## 風險因素

US Patent Office通過。亞科網並不知悉是否經已違反任何具有專利權之業務模式或方法。此外，就專利權入稟法院之手續需時，故亞科網於日後或需就專利權申索作出賠償，此舉或會對其經營業務方式造成影響。就目前而言，鑑於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有關互聯網業務模式及經營方法之專利權情況尚欠清晰，倘亞科網因侵犯專利權而需作出賠償，而該專利權獲法院批准為可強制執行，亞科網經營業務方法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就此，本集團或需就此改變其經營業務方式。上述種種可能會對亞科網實踐其業務計劃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亞科網一直透過其法律顧問與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編號149001) 及Tech Pacific Limited (公司編號166099) (統稱「Tech Pacific Group」) 之法律顧問代表展開通信，內容涉及Tech Pacific Group就其公司名稱可能出現混淆而提出之索償。有關該通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倘Tech Pacific Group對亞科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則本集團須就此動用龐大資金及資源提出抗辯；一旦本集團被裁定敗訴，則亞科網或需更改其在香港之名稱並賠償損失。更改亞科網在香港之名稱或會損害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之商譽及品牌。

### 保障知識產權

亞科網目前正研究將其業務模式及經營方法專利化之可行性，惟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業務概念及模式能否成為專利，或有關專利權能否在亞科網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提供實際保障。倘該等模式不能成為專利，其他公司或可開創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此舉或會影響亞科網價值之吸引力。

亞科網已申請註冊其服務標誌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知識產權」一節。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服務標誌及商標申請能否獲得通過，或將被通過之申請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亞科網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使用該等服務標誌及商標，亞科網或需於該等司法權區另行採用其他標誌，甚至創立全新品牌。創立全新品牌費用無疑甚高及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品牌或會造成重大衝擊。

## 風險因素

### 機密資料保安及相關問題

電子商貿及通訊一大屏障，乃無法在互聯網上穩妥傳送機密資料。本集團網絡系統保安有可能受到未獲授權電腦用戶入侵。倘本集團網絡系統保安被成功擊破，該等人士可能不當利用有關機密資料，或干擾本集團網上服務。本集團或需動用龐大資金及資源，確保免受該等人士擊破系統保安之威脅，或減輕問題嚴重性。除保安問題外，電腦病毒傳送或會令本集團須承受業務遭受干擾、損失及可能出現負債之風險。互聯網交易保安以及其用戶之私穩權問題已備受各界人士關注，此舉或會阻礙互聯網普遍作為進行商業交易媒介之發展。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該等公司需透過互聯網向本集團提交業務概要。鑑於互聯網通訊保安問題漸受關注，該等公司或會決定不會透過互聯網提交業務概要，此舉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密碼保護問題

本集團全賴密碼保護功能，從而就監控儲取亞科網網站資料方面提供所需保安及辨證。倘本集團密碼保護功能失效，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公司終止使用本集團互聯網服務，而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因而嚴重受損。

### 開拓全球業務

本集團擬繼續拓展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至亞洲各地。開拓國際業務將令本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包括：

- 貨幣波動。本集團大部分栽培及M<sup>3</sup>客戶及Toolbox公司現時或預期於日後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之收入乃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海外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就此所得款項或會以外幣計算。倘有關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政局不穩。本集團或會購入於世界其他政局不穩地區設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政局不穩可能損害或消除夥伴公司經營業務能力，對本集團投資因而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文化及各地營商環境。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在其他市場建立有利可圖之業務，原因為本集團無法充份理解或適應當地之行業慣例及其他地方環境，以致本集團未能取得競爭優勢。

### 專注開發亞洲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栽培及M<sup>3</sup>客戶均涉及亞洲高科技業。本集團成功關鍵，乃取決於其客戶募集資金及業務增長能力。倘於亞洲經營業務之科技相關公司之私人資本市場持續疲弱，則本集團客戶公司未必能籌集資金，致令市場人士對本集團服務需求亦隨之下降。倘情況屬實，本集團從配售所得資金及股本回報將會下調。除此之外，顧問或會不欲或不能向本集團客戶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甚至不再使用本集團服務。

###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本集團業務倚重其為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之電腦系統及應用軟件。本集團不能確保所有該等系統將繼續如常運作。倘本集團系統一旦出現障礙，本集團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系統均由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第三方生產或提供。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任何該等公司所供應之系統是否經已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本集團未能保證與本集團擁有同類或較多財政資源及專業知識之其他公司不會嘗試抄襲本公司業務模式，致令本集團可予物色之科技公司及投資人士數目因而減少。此外，投資銀行以至物業發展公司等各種公司，均已相繼成立或正着手成立互聯網基金，以期注資互聯網初創公司。就此而言，部分有意接受投資公

## 風險因素

司未必會選擇本集團以籌集資金。倘本集團物色前景理想之公司之機遇受到不利影響，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公司於未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或多或少構成競爭，其中包括受栽培機構、創業資本公司（建基亞洲及其他地區）、顯赫投資者網絡、bulletin boards及投資銀行。上述競爭或會削弱亞科網物色前景理想之公司或投資者數目機遇。

### 互聯網法規發展尚未成熟

本集團目前已穩佔高科技企業一站式顧問之地位，其中尤以互聯網公司為然。本集團乃利用互聯網經營業務。

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瞬息萬變。在大部分司法權區，有關監管互聯網使用之法例仍未成熟。尤其是，在大部分司法權區，適用於互聯網活動之實質（非互聯網）法例之範圍仍未明確。除非成立案例法及制訂新法例，否則，適用於互聯網之法例在一定程度上仍屬難以揣測。倘監管該等活動之法例出現不利發展，此舉或會對整體互聯網業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經營目前預定進行之業務能力亦因而受到影響。

### 監管互聯網金融服務

互聯網向以無分國界地域為特色，世界任何角落均可儲取互聯網上刊發之資料。就大部分司法權區而言，網站所載列之投資資料可由駐居其他司法權區人士瀏覽，此舉或會構成一項對駐居該等司法權區人士提出認購證券或金融服務之建議。一般而言，此舉乃屬違法，除非該供應商已獲授權在該等司法權區提供有關服務則作別論。全球各地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現始行開始制定措施，監管於互聯網上提供之金融服務，故此，已制定互聯網監管規定之監管機構現時可謂寥寥可數。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IOSCO)在其標題為「Securities Activity on the Internet」（一九九八年九月）之報告中，曾向其成員提供建議，列明彼等在考慮是否就互聯網上提供金融服務進行監管時所採納之一套準則。該等建議似乎已獲制定互聯網政策之監管機械所採納。

亞科網相信，其網站Nirvana Section乃屬於遵從IOSCO推薦建議的海外監管機構不會監管之服務範圍，Nirvana Section乃屬於密碼保護，而有關密碼僅提供

## 風險因素

予經預先挑選且合符資格之顧問。然而，亞科網未能確定，其他監管機構會否採用不同規定，而現時監管機構會否更改有關規定，致令亞科網無法利用網站經營業務。倘情況屬實，亞科網未必能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

### 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

高科技企業賴以成功之要素繁多，其中最重要者包括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就此而言，中國（作為主要市場）之互聯網滲透率因監管環境，尤其是監管互聯網登入之條例及發放新聞及其他資料，而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亞洲互聯網用戶人數增長較預期遜色，則收入來源以電子商貿為主之公司（其中包括電子零售、電子廣告商及入門網等）之吸引力或會遞減。就此而言，本集團向有意投資人士推銷互聯網初創公司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訴訟之風險

亞科網與其他專業及財務顧問無異，就訴訟索償可能承受之風險遠高於從事若干其他行業之公司，尤其是有關因疏忽或利益衝突而引致之索償，其中包括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意見所產生之索償。此外，亞科網可能承受之訴訟風險高於若干其他行業，部分原因是由於在糾紛中所須承擔之債務總額一般而言遠高於亞科網收取之費用。

###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 定價

股份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BNP百富勤證券釐定。發售價遠高於緊隨售股建議進行後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而發售價與本公司資產、盈利、賬面值或價值其他評定標準未必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公司現有股東乃按遠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購入股份。因此，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將導致彼等應佔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立即出現重大攤薄。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會進一步攤薄投資者之股份。

## **風險因素**

### **流動資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售股建議進行前，股份並無可資買賣之公開市場。故此，不能保證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將會出現股份買賣活躍市場。股份價格可予調整，且股份價格調整未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關。

### **由主要股東控制**

於售股建議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51.56%。倘該等股東一致行動，將可對必須取得亞科網股東同意之全部事宜構成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以及主要公司交易，如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有關控制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第三方就亞科網進行之收購或合併行動造成延誤或阻礙，此舉將會影響股東就股份收取利潤之能力。

### **與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風險**

閣下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第(i)頁「創業板之特色」一節，當中載有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基本風險。

### **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撥資擴充有關其現有業務之嶄新發展或進行新收購事項。倘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除外）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持股百分比或會削減，而股東其後或會受到攤薄影響及／或有關證券可能較股份優先擁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透過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409,177,644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被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分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按低於發售價

## 風險因素

之行使價授出。此外，64,360,9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批授，所有購股權均可按發售價予以行使。

悉數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將可發行473,538,594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本19.7%。此舉將一再削減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並可對本公司資產及每股股份之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數額相當於再度尋求股東授權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於協議內同意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批准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無授出上述批准。由於本集團從事正值發展蓬勃之互聯網相關業務，預期可能不時需要資金，於股份上市後不久時間內撥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鑑於機會不斷湧現，董事將考慮當時彼等所獲之集資機會，可包括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或須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或集資作收購或投資於互聯網及相關業務之用。任何有關新股份發行須獲聯交所批准後（惟未必能取得該項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新發行任何股份或會產生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攤薄影響」一分節。